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期间为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2年4月1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对象

- 1.本次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除以下10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潘宇	2021.11.02-2022.03.24	7,100	4,500
2	朱华	2021.10.12-2022.02.01	3,700	10,700
3	吕田雨	2021.11.08-2022.01.18	2,600	0
4	孙卫新	2021.11.05-2021.11.10	2,000	5,000
5	王艳艳	2021.11.15-2022.03.15	6,200	6,200
6	陈泽希	2021.11.29-2021.11.29	0	600
7	罗云云	2021.12.27-2021.12.31	100	100
8	中国证监	2022.01.13-2022.01.21	800	800
9	李瑞峰	2021.10.27-2021.11.19	2,000	2,000
10	王翰	2022.01.04	1,000	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完全系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二级市场交易行情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行为,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取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上述核查对象中,内幕信息知情人潘宇先生、副总总经理王传磊先生之配偶朱华女士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潘宇先生、王传磊先生均尚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自行判断和正常的个人资金需求而做出的操作。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除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外,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均进行了登记,且该等人员均签署了保密承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29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董事王传磊先生、潘宇先生、吴云生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表决权排除,回避表决议案,弃权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29日为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50万股,授予价格为7.9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存在利益冲突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者有关部门、机构和媒体调查,并尚无明确结论、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职责的不确定性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取股权激励的条件已经成就。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29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已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取股权激励的条件已经成就。

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29日为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50万股,授予价格为7.9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数量:35.5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次授予价格:7.92元/股

根据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数量:35.5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次授予价格:7.92元/股

根据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6月29日为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92元/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5月20日,公司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2年5月23日至今,公司对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
5.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首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情况

1. 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日:2022年6月29日
2. 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数量:35.50万股
3. 预留部分首批授予人数:15人
4. 预留部分首批授予价格:7.92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一)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不进行锁定,不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8月31日(含)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期按照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7. 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当期净利润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或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公司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当期净利润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2)以公司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当期净利润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或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公司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注: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其中条件(1)中,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指标完成任意一个即表示条件(1)完成。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8月31日(含)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按照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与其考核当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进行综合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90分及以上则可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90分以下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90-100分(90%及以上)	90%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8.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计划公告当日总股本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5人)		35.50	40%	0.06%
合计(15人)		35.50	40%	0.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的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已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存在利益冲突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者有关部门、机构和媒体调查,并尚无明确结论、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职责的不确定性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取股权激励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监事会意见

1.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日为2022年6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 公司不存在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5.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6.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销售规模稳健增长,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6月29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50万股,授予价格为7.92元/股。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根据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除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日为2022年6月29日,经测算,公司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29.33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	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摊销的总费用	229.33	66.69	99.38	47.78
2	35.50	229.33	66.69	99.38	47.78

注:1、上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字与各单项直接增加之和及尾数上如有差异,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3、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项目目前信息初步投入,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正面作用,由此产生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手续。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无
-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3,400	0.0224	12,200
2. 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3,400	0.0224	12,200
3. 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3,400	0.0224	12,200
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3,400	0.0224	12,200
5.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3,400	0.0224	12,20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53,400	0.0224	12,2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53,400	0.0224	12,200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53,400	0.0224	12,200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53,400	0.0224	12,200
1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53,400	0.0224	12,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111,800	99,502	53,40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111,800	99,502	53,400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111,800	99,502	53,400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124,000	99,507	53,400

三、审议事项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179,066	99,9724	53,400
AB股	238,179,066	99,9724	53,40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179,066	99,9724	53,400
AB股	238,179,066	99,9724	53,4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179,066	99,9724	53,400
AB股	238,179,066	99,9724	53,400

8.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661,946	99,7637	562,720
AB股	237,661,946	99,7637	562,720